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53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衡阳中院”或“法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15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13.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6年5月12日,北京金坤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坤杰投资”)、徐博与上海天洪基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洪基业”)、上海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签署《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转让协议》,约定天洪基业受让金坤杰投资持有的坤杰能源1%合伙份额,受让徐博持有的坤杰能源68%合伙份额,天洪基业成为坤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受让该等合伙份额后,天洪基业持有坤杰能源69.00%合伙份额,担任坤杰能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坤杰能源30%合伙份额的徐成重能与天洪基业实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李季浩先生作为天洪基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洪基业实际控制坤杰能源,并通过坤杰能源控制上市公司140.899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7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徐博先生变更为李季浩先生。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 5.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6年4月28日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29日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已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够有效运行,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对《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逐项自查,已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四)项的规定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8条及第9.8.7条规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该部分事项导致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 6.2026年2月24日,公司收到衡阳中院送达的《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同意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作为辅助机构(以下简称“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清算组担任辅助机构协助公司先行进行庭外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公司对是否涉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行为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 8.2026年2月25日,辅助机构就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9.为依法有序推进金鸿控股庭外重组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辅助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庭外重组工作安排,协助、监督公司自主公开招募和遴选金鸿控股重整投资人。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 10.2026年4月9日,公司在辅助机构监督协助下顺利组织召开产业投资人评审遴选会,确定洛阳宏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宏创”或“产业投资人”)为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重整投资人。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遴选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1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庭外重组及重整相关事宜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 1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产业投资人洛阳宏创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 13.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1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1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衡阳中院同意金鸿控股先行进行庭外重组,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2026年4月29日,公司29日起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交所的审核,公司股票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6.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均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5,384,88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829,996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30,554,89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32,638,723.0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日参考价格:

$$\text{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 - \text{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text{每股现金红利} = (\text{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text{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text{总股本} = (530,554,892 \times 0.25) \div 535,384,888 = 0.248 \text{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48)÷(1+0)=前收盘价-0.2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1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09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5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6,525,114股,占公司总股本3.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最新持股数量(股)	最新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成刚	1,680,000	1%	2025/8/7 - 2025/8/13	11.76 - 12.48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	1,680,000	1%	2025/8/7 - 2025/8/13	11.76 - 12.48
张成刚	1,680,000	1%	2025/10/9 - 2026/1/8	11.31 - 12.36	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	1,680,000	1%	2025/10/9 - 2026/1/8	11.31 - 12.3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最新持股数量(股)	最新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限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成刚	1,680,000	1%	2025/8/7 - 2025/8/13	11.76 - 12.48	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	1,680,000	1%	2025/8/7 - 2025/8/13	11.76 - 12.48
张成刚	1,680,000	1%	2025/10/9 - 2026/1/8	11.31 - 12.36	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	1,680,000	1%	2025/10/9 - 2026/1/8	11.31 - 12.36

注: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3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971,证券简称:和远气体)股票交易价格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度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累计偏离达24.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股吧等网络平台有个别用户发表涉及公司六氟化钨产品产能下半年量产、已获客户认证的不实内容。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六氟化钨产品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尚未产生任何业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六氟化钨产品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切勿轻信网络平台的不实言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6年一季度报告》,有关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投资者查阅前述公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8日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49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生效日期	2024年6月10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

- (1)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6年05月18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金额(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限额的申购申请成功,对超过1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 (2) 自2026年05月18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

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购申请成功,对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类、C类、E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恢复办理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36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股份的协议转让事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5.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的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关于国联安聚利39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即将到期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成立于2023年3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39个月,于2026年6月1日为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将于封闭期到期日(2026年6月1日)对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基金合同》将于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2026年6月2日)自动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其他提示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或登陆网站www.epc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对您的投资价值影响,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